

# 高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23 年高阳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4 年9 月在高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3 年高阳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及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着力保障重点支出，扎实推进财税改革，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

## 一、2023 年全县决算情况

###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3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1%。其中，税收收入 43792 万元，为预算的 97.34%，增长 18.8%；非税收入 51568 万元，为预算的 103.1%，比上年下降（以下简称下降）10.3%。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下降 6.7%。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04971 万元，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3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6897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1300 万元（新增债务收入 10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1000 万元）、上年结转 1919 万元、调入资金 7207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416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8027 万元，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988 万元、上解支出 5777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138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 万元、调出资金 11422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56944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065 万元，为预算的 83.9%，下降 27.8%。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下降 11.8%。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62250 万元，包括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065 万元、上级补助 448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74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9877 万元、调入资金 11422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20262 万元，包括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08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630 万元、调出资金 65552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41988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2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 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2 万元，包括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0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881 万元，为预算的 128.7%，增长 12.5%；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32610 万元，收入总计 74491 万元。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7%，增长 18.0%。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0742 万元。

与执行数相比，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增加 412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上级投资收益。

##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省、市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86897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4341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220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122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51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7232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751 万元、均衡性

转移支付 2923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418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19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4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425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811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83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60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3576 万元、其他补助-1469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10234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 63 万元、节能环保 2972 万元、城乡社区 1203 万元、农林水 156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3 万元、商业服务业 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420 万元。

省、市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448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4 万元、城乡社区 4057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394 万元。

省、市对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6 万元，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6 万元。

###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23 年我县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1377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10300 万元；专项债券 127400 万元。此外，2023 年我县申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1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000 万元。

2023 年，县级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94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3800 万元。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 29430 万元，通过县级财力偿还 18430 万元、申请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11000 万元。

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41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3736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0413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173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30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4305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973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869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88670 万元（均在省批准的限额内）。

县级新增债务转贷收入主要用于教育、农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市交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公益性项目。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有关单位，推动重点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交通、医疗、农业、教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助力高质量发展。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县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结转 2023 年使用的 1919 万元，当年支出 609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结转 2023 年使用的 49877 万元，当年支出 23723 万元。剩余资金按规定弥补全年收支缺口。

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3 年县级安排预备费 4000 万元，对口支援涿州使用 112 万元，绿化补助款 860 万元，年终结余 3028 万元，按规定弥补全年收支缺口。

三是关于资金结余。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6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4198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23 年底县级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0 万元。

五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决算后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416 万元，2023 年决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416 万元，决算后通过结算结余资金补充 47 万元。

六是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2023 年预算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55732 万元，主要用于防灾减灾支出支出，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七是关于“三公”经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0 万元，比预算少 227 万元。

八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

## **二、2023 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认真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和批准的预算，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推动发展成效明显。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发放政策宣传册、明白纸万余份，培训企业代表 100 余名，让企业切实享受政策红利。全年全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1852 万元，其中：留抵退税 1500 万元；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342 万元。全力争

取上级资金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86897 万元元，含中央增发国债资金 55732 万元，支持全县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三个领域 6 个项目建设。政府采购“扶贫 832 平台”完成采购额 26.54 万元，搭建起“脱贫致富”桥梁。

（二）大事要事全面保障。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和省市县大局，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快推动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落地见效。一是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全面对接重大战略部署，狠抓项目质量提升，积极推行债券项目 EPC 和专业代建制，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37700 万元，有力支持了全县 23 个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二是严管快用中央直达资金。坚持资金下达和使用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中央直达资金 52504 万元全部即时分配下达、直接惠企利民。三是着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衔接资金 2320 万元，其中县级投入 1660 万元；并同步推进医疗教育、农村环卫和污水处理等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的相关支出，有效促进县级各项社会事业良好有序发展。四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资金 419.5 万元，支持县级储备粮补贴、优质粮食工程及保障政策性粮食和储备粮监管；落实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527.19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76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161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56.75 万元，惠及全县 5.6 万户（人）。

（三）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扎实推

进共同富裕。一是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补贴职业技能培训 2178 人次，推动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2579 人，同步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二是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分别增长 12.3%、4%和 3.3%，失业保险金月人均水平提高 210 元，居民医保人均补助由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由 84 元提高到 89 元，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年均分别提高到 8808 元、6576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标准各提高 20 元、分别达到 86 元和 80 元，继续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有力保障相关群体基本生活。三是积极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624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6%，继续保持“只增不减”；落实了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等政策，小学生、初中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年均分别提高 70 元、90 元，生均取暖费补助、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年均分别提高 35 元、100 元；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对接优质教育资源，持续推动教育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支持了县级公立学校建设，成功承办保定市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举办半程马拉松等大型赛事，运动健身成为全民新风尚。全县文化旅游体育等支出 7340 万元，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持续深化财税改革。紧跟省市改革步伐，围绕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一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规范预算调整和调剂，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进一步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二是着力深化预

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共 12 项、涉及资金 16208 万元，并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五）财政风险有效防控。**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狠抓收支管理，加强财会监督，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一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违规揽税收费或虚收空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执行约束，规范预算调整调剂。二是强化基层运转保障。健全“三保”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源头防范、过程管控，严格落实“三保”责任，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工作中优先足额保障。三是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强化政府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编制政府预算调整方案；严格控制举债规模，依法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债和偿还债务；到期债券本息全部按时偿还。

在总结执行效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受房地产下行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大幅短收，财政收支矛盾尖锐、历史欠账较多，平衡压力巨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三、下步工作措施**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级各部门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全县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基本平稳。1—6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174 万元，增长 1.7%，占预算的 67.4%。其中，税收收入 24311 万元，增长

2%；非税收入 43863 万元，增长 1.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6415 万元，增长 16.6%，其中民生支出 129258 万元、占比 88.3%，农林水、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增幅较高，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较好保障。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决策及会议部署，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保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政策辅导，推动普惠性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真金白银为经营主体减负。严管快用国债资金，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发挥拉动投资作用，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着力强化大事要事保障。全力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强化灾后恢复重建、民生政策落实等重点事项保障。持续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对接盯办，争取更大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持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强化财税部门协同配合，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禁虚收空转或征收“过头税费”。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调剂和追加，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结

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稳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各项民生工程顺利实施，稳步提高养老、医保等民生保障标准。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等政策，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推动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落实好低保、医疗等救助补助政策，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持续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

（五）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做好对“三保”、教育科技、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保障，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动资金规范使用、政策高效落实。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部署要求，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保障职能作用，为加快推动经济发展、建设美丽高阳，贡献财政力量。

# 2023 年度高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 <b>一般公共预算收入</b>       | <b>95360</b>  |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 2011          |
| <b>返还性收入</b>          | <b>4341</b>   |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 274           |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 1224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3754         |
|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 551           | <b>专项转移支付收入</b>   | <b>10234</b>  |
|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 2200          | 卫生健康              | 63            |
|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 366           | 节能环保              | 2972          |
| <b>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b>      | <b>172322</b> | 城乡社区              | 1203          |
| 体制补助收入                | 751           | 农林水               | 1563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 29230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 3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 14183         | 商业服务业等            | 10            |
| 结算补助收入                | 2193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 4420          |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 348           | <b>债务(转贷)收入</b>   | <b>21300</b>  |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 4254          | <b>调入资金</b>       | <b>72079</b>  |
|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 8113          |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 65552         |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 483           | 从其他资金调入           | 6527          |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 660           | <b>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 <b>27416</b>  |
| 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46            | <b>上年结转</b>       | <b>1919</b>   |
|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751           | <b>收 入 总 计</b>    | <b>404971</b> |
|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9382          |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b>   | <b>264988</b> |
|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796           | <b>上解上级支出</b>     | <b>57770</b>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46           | <b>调出资金</b>       | <b>11422</b>  |
|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7020         | <b>债务还本支出</b>     | <b>13800</b>  |
|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683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13800         |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8425         | <b>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 <b>47</b>     |
|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73            | <b>年终结余</b>       | <b>56944</b>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471           | 结转下年的支出           | 56944         |
|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5758          | 净结余               | 0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6825         | <b>支 出 总 计</b>    | <b>404971</b> |

## 2023 年度高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69065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139080 |
| 上级补助收入        | 4486   | 调出资金         | 65552  |
| 上年结余收入        | 49877  | 债务还本支出       | 15630  |
| 调入资金          | 11422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 15630  |
| 其他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11422  | 年终结余         | 41988  |
|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 11422  |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 41988  |
| 债务转贷收入        | 127400 | 净结余          | 0      |
| 收 入 总 计       | 262250 | 支 出 总 计      | 262250 |

## 2023 年度高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 一、利润收入         | 0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 0         |
| 二、股利、股息收入      | 0         |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0         |
| 三、产权转让收入       | 0         |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0         |
| 四、清算收入         | 0         |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0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         |
| <b>本年收入合计</b>  | <b>0</b>  | <b>本年支出合计</b>   | <b>12</b> |
| 上级补助收入         | 6         | 调出资金            | 0         |
| 上年结余           | 6         | 结转下年            | 0         |
| <b>收 入 总 计</b> | <b>12</b> | <b>支 出 总 计</b>  | <b>12</b> |

## 2023 年度高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上年结余  | 决算数   |       |      | 滚存结余  |
|----------------|-------|-------|-------|------|-------|
|                |       | 收入    | 支出    | 结余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893  | 23720 | 23087 | 633  | 2526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30717 | 18161 | 10662 | 7499 | 38216 |
| 合 计            | 32610 | 41881 | 33749 | 8132 | 10742 |